

绍兴文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

马院发〔2020〕16号

思想政治教育（师范）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 （试行）

为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，推进专业内涵式发展，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贯彻落实《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》（绍学院发〔2020〕52号）和《绍兴文理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【绍学院质评〔2020〕2号】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完善专业教学质量评价制度，建立目标导向的教学质量评价系统，促进课堂教学质量不断提高，支撑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的有效达成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师范类专业认证理念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人才培养质量，完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，保障专业毕业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，保证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培养目标的合理性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行专业负责人责任制。学院负责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按要求进行周期性评价，并接受学校对评价情况进行定期检查。

（二）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为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领导机构，负责制订、论证学院评价实施方案，明确评价要素、评价过程、改进要求，并组织专业做好评价工作。

(三) 专业应遴选部分骨干教师组成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小组(以下简称“评价小组”)。评价小组主要职责包括:确定和审查本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和相关支撑课程的合理性;确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;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;组织落实本专业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,收集数据,做好本专业毕业要求、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,撰写报告并提出持续改进要求;将达成度评价的内涵和具体办法作为教研活动的重要内容。

三、评价内容

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围绕“三目标、三支撑”开展评价和改进,主要包括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、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和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。通过建立“评价-反馈-改进”闭环体系,将教学质量落实到每一门课程、每一个专业、每一位毕业生。同时,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,每四年开展一次,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时开展。

(一) 建立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评价及课程教学持续改进机制

1. **评价对象:** 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。
2. **评价依据:**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
3. **评价主体:** 在校生、任课教师、学院教学督导、学院管理者、校外专家等利益相关方。
4. **评价责任人:** 课程负责人或任课教师。
5. **评价方法:** 主要采用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,辅以学生座谈会、教师反馈会等。
6. **评价周期:** 每学年一轮,在每学期课程考核结束后进行。

7. **持续改进:** 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要求,填写《XXX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评价及教学持续改进分析表》,分析课程存在的问题、学生学习的薄弱环节和教学中的不足,对课程教学持续改进提出整改措施,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应教学环节,如调整教学大纲、完善教学内容、改革教学方法、加强教学交流等方式,确保教学质量的提升。

(二) 建立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和持续改进机制

评价对象: 当年毕业生。

评价依据: 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、“认证标准”、专业培养方案。

评价主体: 包括本专业毕业生、全体专业教师、兼职教师、辅导员、学院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、校外专家、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。

评价责任人: 专业主任主导,学生科负责具体实施。

评价方法: 问卷调查法,一般应包含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。

评价周期: 每年进行一次。

持续改进：撰写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报告；专业召开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反馈会，将达成度评价结果及问卷调查信息反馈给任课教师，讨论并提出改进措施。评价结果作为专业对毕业要求调整、课程体系结构优化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建立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和持续改进机制

为提高工作效度，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评价与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同步进行。

评价对象：毕业 5 年的毕业生。

评价依据：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及“认证标准”；学校办学定位、专业发展规划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需求。

评价主体：本专业毕业生、专任教师、学院教学督导、学院管理人员、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毕业生、用人单位、校外专家、家长等利益相关方。

评价责任人：专业主任主导，学生科负责具体实施。

评价方法：问卷调查、访谈、咨询研讨、函调、座谈会等。

评价周期：每年一次，以培养方案执行一轮为周期，在每年 4 月开展。

持续改进：撰写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，并对培养目标、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进行反思。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修订的重要依据。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每 4 年修订一次。

四、评价结果的运用

（一）课程目标达成度高于 0.8，表示该课程目标有效达成。对应毕业要求的各门课程目标达成度之和高于 80，表示该项毕业要求达成。

（二）结合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意见，专业指导委员会对本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提出建议，促进专业培养目标的持续改进。

（三）各项达成度评价及相关合理性论证均应形成记录文档，包括评价内容、评价依据、评价主体、评价方式、评价结果、合理性审核记录等，要求记录完整、可追踪，评价反馈记录、评价报告等由学院存档，保存六年。

（四）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《中国近现代史纲》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》《毛泽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4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参照此办法执行。

（五）本办法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发文实施，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 《XXX》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评价及教学持续改进分析表

附件 2 《XXX》课程学业评价方法

附件 3 关于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和持续改进的调查问卷（毕业 1 年）

附件 4 关于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和持续改进的调查问卷（毕业 5 年）

附件 5 关于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和持续改进的调查问卷（用人单位）

附件 6 关于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和持续改进的调查问卷（校外专家）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0 年 9 月 30 日

附件 1 () 专业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评价及教学持续改进分析表

课程名称				课程性质				课程学分	
年级		样本数		其他说明					
评价责任人		参与人员							
评价内容与结果一览									
毕业要求	课程支撑的毕业 要求指标点	课程目标		达成路径		评价依据指标相关 分值和 (A)	实际平均得分 分值和 (B)	达成度 D=B/A	
						试卷: 作业: 分值和:	试卷: 作业: 分值和:		
教学反思与持续改进									
试卷分析	成绩统计	分数档次	0-49 分	50-59 分	60-69 分	70-79 分	80-89 分	90-100 分	
		各档人数							
		百分比							
	与预计分数段	偏高							

	比例情况（打√）	偏低			
		相当			
	各题型得失分情况				
	失分最多题目分析				
	考试成绩是否成正态分布				
	难易程度				
“教”与“学”问题分析					
持续改进举措					

执笔人：XXXX

评价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写说明

一、各字段项说明

1. 评价责任人：基础课程的评价责任人为课程负责人，专业课程的评价责任人为专业负责人。
2. 参与人员：相关课程授课教师。
3. 毕业要求：专业认证通用标准中的毕业要求。
4. 课程教学目标中对应内容：“教学大纲”中“教学目标”的相应内容。
5. 教学达成途径：教师在课程教学过程中采用的教学组织实施方法。
6. 评价依据：考试、测验、大作业、实验（实习、设计）报告、读书报告等材料。
7. 评价依据指标相关分值：指该评价依据中与当前指标相关的（考核内容）分值，分值应根据该评价依据在课程总评成绩中的占比进行折算。“实际平均得分”也需同样进行折算。
8. 教学反思与持续改进：应分析课程存在的问题、学生学习的薄弱环节和教学中的不足，对课程教学持续改进提出整改措施，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应教学环节，如调整教学大纲、完善教学内容、改革教学方法、加强教学交流等方式，确保教学质量的提升。

二、评价过程

1. 分解课程教学目标。评价责任人与参与评价的教师共同对照培养方案（与认证要求对应）规定的毕业要求，分解、对应课程教学目标。一门课程通常对应1~4项毕业要求。
2. 计算方法。依据学生的考核结果（包括试卷、大作业、报告、设计等），对该每条教学目标进行达成度评价。

【举例】：

依据课程考核方式，分析试卷、实验报告、实验表现等考核内容，拆分并对应所支撑的各项教学目标，逐项评价达成度。如XX课程总评成绩的总分为100分，其中某项教学目标对应能力的考核部分成绩总分为20分。统计结果表明，样本中所有学生与该项能力考核部分相关的得分平均值为14分，则学生该项教学目标对应能力的实际达成度评价值为： $\text{评价值} = 1.0 \times (14/20) = 0.70$ 。同样方法，分别对其他教学目标项进行评价，将最终结果分别填入表中“评价结果”。

